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南通鼎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如皋市长江镇港城实验初中等中小学保洁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如皋市长江镇港城实验初中等中小学保洁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通鼎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51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鼎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2月17日